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保險小字第307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單正寰

訴訟代理人　許昶華

被　　告　張瑞同(歿)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。而當事人能力指為民事訴訟當事人而起訴或被訴之能力，乃訴訟成立要件，無論訴訟進行至如何之程度，法院均應依職權調查之，如發現有欠缺且屬不能補正之情形，即應依法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再按「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」，民法第6 條定有明文，又「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」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 項規定甚明，是以當事人若於起訴前死亡，即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而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自不能再為訴訟之當事人，他造亦不能對於已死亡之人提起訴訟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2年5月11日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有本院收狀戳章在卷可稽，惟被告業於原告起訴前之111年12月5日死亡，此有被告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1 紙在卷為憑，是於原告起訴時，被告已死亡而欠缺當事人能力，且屬無法補正事項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之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汪智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家蓁